

“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 教育竞赛管理办法

为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基厅〔2018〕9号），进一步规范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以下简称：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授权的全国各省市、地区组织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的地区选拔赛组织单位、参加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的参赛单位。

第二条 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体现发展素质教育要求，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三条 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

第四条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负责竞赛活动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认定

第五条 各省市地区选拔赛组织单位须为在民政局、工商局及教育主管部门等机构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单位必须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较强的竞赛管理水平和专业师资团队，并对举办的基层竞赛活动有经费保障。各省市地区选拔赛组织单位须是承担面向本地区中小学生学习开展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活动特色鲜明、成绩突出、成果显著，具有示范作用的单位。

第六条 各省市地区选拔赛组织单位须填写赛事资质审核表，经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审定后确定成为授权单位。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七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针对竞赛各项规定，坚持竞赛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不得冠名，主办方、承办方不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第八条 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

第九条 经批准的地区选拔赛组织单位举办竞赛的名称须严格按照教育部批准的《2020-2021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执行。

第十条 举办竞赛过程中,不得面向参赛者开展任何形式的收费培训(公益性培训、讲座除外),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

第十一条 竞赛应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平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

第十二条 经批准确定的地区选拔赛组织单位方可组队参加全国总决赛。地区选拔赛组织单位可组织开展相关地区选拔赛,选拔赛不得冠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选拔赛需经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开展。

第十三条 地区选拔赛项目原则上全部按照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规程规定执行,但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允许有15%自主选项,各地区自主选项必须报请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审核备案且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特殊时期或原因,允许选拔赛及全国总决赛赛事形式、项目数量进行调整,控制总决赛参赛人数,保证赛事安全、有序开展竞赛活动。

第十五条 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各地疫情防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赛前及赛事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稳妥、安全有序在确保安全管理到位,应急预案方案完备的情况下方可举办赛事。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六条 各地区选拔赛组织单位接受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的监管、巡视并严格执行协会要求的各项规定。未经授权的单位不得以“我爱祖国海疆”的名称冠名开展相关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对审定后的各省市地区选拔赛组织单位目录作公示，所有组织单位接受大众监督。一旦查实有严重违规现象，将使用熔断机制，并取消组织单位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

2020年8月27日